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第一章 亞丹史密斯之經濟學說

史密斯之
傳略

亞丹史密斯 (Adam Smith)，蘇格蘭人，生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菲府州 (Fife) 之加開特村 (Kirkcaldy)。一七三七年，入格來斯高 (Glasgow) 大學。所習有三：一爲希臘拉丁之古典，二爲道德哲學，三爲數學。當時格來斯高大學，多博學知名之士，內以哲學教授哈其生 (F. Hutcheson) 爲尤著。史密斯受彼之影響甚深，雖在晚年，猶云「哈其生博士之道德學問永不忘也。」

哈其生在格來斯高大學所授之講義，約分三部：一爲倫理學，二爲自然法理學 (Natural Jurisprudence)，三爲社會政策，可自彼之大著道德哲學論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中，推考得之。史密斯在經濟思想上，受彼之影響者，有勞動，分業，價值，私有財產權等。一七四〇年，史密斯得獎金，年四十磅，乃

往英之牛津大學留學。當時牛津大學，守舊腐敗，得益甚寡。所得自修居多，內以文學為主，如希臘、羅馬、英、法等國之詩文，獵涉極廣，且以詩人自命。一七四六年畢業後，家居二年，作廣泛之研究，如天文、物理、繪畫、彫刻、跳舞、音樂之類，無不獵涉。後得友人之介紹，至愛丁堡大學，演講英國文學史，大得聽講者之稱許，聲名漸著。乃於一七五一年，受母校格來斯高大學之聘，任論理學講師。後任倫理學教授，擔任道德哲學講座。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所授之講義，可大別爲二：一爲哲學，後成道德情感論（*Moral Sentiments*）一書；二爲經濟學，後成國富論一書。欲知其大要者，合觀彼之道德情感論，與國富論之前身，一八九六年出版之演講集可也。史密斯除博學外，又有辦事才。在校務方面，多所貢獻，如學校衛生、學校會計等，因史密斯之指導而改良者甚多。又有文學研究會之建設，知名之士，加入者甚多，大哲休姆（D. Hume）亦與焉。

史密斯自入格來斯高大學後，聲名日著，至一七五九年，彼之道德情感論出版，聲名大振，一躍而爲英國第一流學者。慕史密斯之名，負笈而來者，亦甚衆。後於一七六三年，受貝雪倫侯爵（Duke of Buccleugh）之聘，同往法國旅行，乃辭職去。計自一七五一年，史密斯二十七歲時，入格來斯高大學，任教授以來，至一七六三年辭職止，凡十有三年。在此十三年中，爲史密斯一生幸福最大，得益最多之時期。嘗云 by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rable period，則其自滿可知。

史密斯至法後，大受法人歡迎。考其原因有三：一爲貝雪倫侯爵之人望，二因大哲休姆之介紹，三因所

著道德情感論一書而得之名譽。故凡公私筵宴，無史密斯在座，即覺不歡云。在法時，得益甚多，凡經濟、財政、政治等，莫不大受法人影響。又時與法之名人學者接觸，得以交換意見，其最著者，如武爾泰（Voltaire），凱納（Quesnay），杜爾閣（Turgot）等。史密斯對於武爾泰之為人及其學術思想，極為崇拜。凱納之經濟表（Tableau économique），亦甚愛讀。與杜爾閣之交誼，亦甚深厚。常因討論經濟問題，而各有所得。

史密斯除哈其生外，又受大哲休姆之影響甚深。二人相識，始於史密斯在格來斯高求學時代。一七三八年，休姆之大著人性論（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出版。哈其生命史密斯讀之，而作提要一篇。及成，轉呈休姆，休姆大喜，送人性論一部以爲獎。後與史密斯頗友善。史密斯亦目爲惟一益友。二人在學問上，史密斯之哲學思想，得自休姆，休姆之經濟思想，則受史密斯之影響，一讀二人之遺著可知。

史密斯之國富論，在法時，即已動筆。一七六六年，歸國後，即於明年返里。閉戶著書，至一七七三年而成。乃攜稿至倫敦，見新出之材料甚多，國富論之內容，已有修改之必要。乃即暫居倫敦，從事修改。至一七七五年，始全脫稿。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出版。計自在道德情感論之末預告以來，已歷十八寒暑矣。國富論出版後二年，被任爲海關委員。乃移居愛丁堡，建宅於峽口（Canongate），與母同居焉。一七八七年，被舉爲格來斯高大學校長，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而卒。即葬於峽口墳墓至今在焉。

著述之重要者有四，略述如左：

(一) 道德情感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此書本爲在格來斯高大學任教授時，所授道德哲學講義之一部分。出版於一七五九年。第二版內容稍增，第六版則大增，生前共出六版。

(1) 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本名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卽吾國嚴復所譯之原富也。第一版在一七七六年。第三版在一七八四年，內容大增，至是始克充實，後雖屢有增刪，不過文字上之修正而已。生前共出五版，翻本甚多，以凱能教授 (Prof. E. Cannan) 所校者爲最佳。

(11) 哲學論文集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此書出版於一七九五年，內容爲古代物理學史，論理學史，哲學史，天文學史，以及音樂，跳舞，圖畫，彫刻，詩文等，範圍極廣，而與經濟思想無關。

(四) 正義治安歲入軍備之演講集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此書抄寫一七六二年至一七六四年，史密士所授講義之筆記而成。發見於一八九五年，爲國富論之前身。經凱能教授校閱考證後，出版於一八九六年。

史密士之先驅 史密士之先驅甚多，其最著者有陸克 (John Locke) 曼德維 (Bernard de

Mandeville) 休姆三人。陸克之書翰集 (Letters of Toleration, 1689-1706) 中有云「國家者，謀個人

自身之利益，互相組織之社會也。」又云「余之所謂個人之利益者，即生命之安全，人格之自由，以及外界之物，如土地，房產，家具，貨幣之所有也。」「官吏之責，在執法無私。對於人民所有之物，加以確實保障也。」陸克以爲保護人民之利權，爲國家之義務。國家之權力，當以保護人民之私有財產爲限度，過此即非國家所當爲。此爲史密斯自由主義之先驅。史密斯之放任政策及其國家職務論，起源於此。

曼德維·荷蘭人，大約生於一六七〇年，著有蜜蜂寓言 (Fable of the Bees)，又名私惡公益。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一書出版後，大受世人攻擊。柏格來 (Berkeley) 目爲「從未有過之最惡之書」(The wickedest book that ever was)。書中之大要，一如其書名所謂私人之罪惡，即爲公共之利益。彼之所謂私人之罪惡者，即自私自利。公共之利益者，即國富增加，物質繁榮之意。蜜蜂寓言中，附詩一篇，曰怨恨之蜂房 (The Grumbling Hive) 內云：

“……whilst Luxury

Employ'd a Million of the Poor,
and odious Pride a Million more;
Envey it self, and Vanity,
Were Ministers of Industry;

Their darling Folly, Fickleness,
in Dyet, Furniture and Dress,

That strange ridiculous Vice, was made
The very wheel that turn'd the Trade,

詩篇之末，附有德訓 (The Moral) 一篇。內中有云：

T' enjoy the world's conveniences,

Be fam'd in War, yet live in Ease,

without great vices, is a vain

Eutopia seated in the Brain.

Fraud, Luxury and Pride must live,

Whilst we the Benefits receive :

So vice is beneficial found,

When it's by justice lopt and bound;

Nay, where the people would be great,

As necessary to the State,

As Hunger is to make 'em eat.

虛榮，浪費，奢侈，罪惡也。然有罪惡，產業始能發達，貧民始有職業，社會經濟，賴以繁榮。今欲求社會之發達，享物質之幸福，當使種種罪惡，永存於世。易言之，即當保存罪惡，以求幸福而已。史密士亦以爲人本利己，若能放任自由，則人各爲己，社會全體，即受其賜，繁榮發達矣。故曼德維之說，實爲史密士之先驅也。

休姆

休姆 (David Hume, 1711-1776) 爲英之大哲，著作甚多，其重要者如左：

(一) 人性論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共三卷，第一卷在一七三八年出版，第二卷一七三九年，第三卷一七四〇年。此書爲休姆之處女作，讀者甚寡。

(二) 道德政治論文集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一七四一年出版，讀者漸多。

(三) 哲學論文集 (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一七四八年出版。此書重編道德政治論文集及人性論之前半而成。

(四) 道德原理之研究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此書重編人性論而成，一七五一年出版。

休姆之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在史密士之經濟思想上，有重大影響，爲史密士及個人主義之

先驅。休姆以爲凡與社會有益，能使他人發生快樂之感，而有公利者，謂之道德。道德之中，最爲重要者有二，卽仁愛 (benevolence) 與正義 (justice) 是也。凡具仁愛之德者，能使社會幸福，能令人民滿足。蓋受人惠者，果生快樂，而惠人者，亦多滿足。推而言之，社會全體，皆能滿足，此卽發生公利 (public utility) 也。故爲道德。正義亦然。若世之財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則物無彼吾，正義之德，可以無用。物雖有限，而人不利己，他人之利與自己之利，一視同仁，則正義之念，亦歸無用。實則不然。物既有限，而人各利己，故非有正義之德，不足以期社會之安全，不足以增人類之幸福。是正義對於社會之效益極大，能生公利者也。其爲道德無疑。若從此說，曼德維之所謂私人之罪惡者，一變而爲道德矣。是經濟上之利己行爲，獲得倫理上之根據。私利公益之說，已失其攻擊之點。史密之個人主義經濟學，賴以建立焉。

史密之
根本思想
及其研究
法

利己論

史密斯之根本思想及其研究法

史密斯以利己心爲基礎，自由主義爲政策，而抱樂觀態度者也。利

己心 (self-interest)，卽仁愛心 (self-love)，亦卽私利私慾也 (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史密斯

下利己心之定義曰「改良自己環境之自然努力」，其意蓋謂若能一任自然，不加干涉，則人各爲己，利益自增。社會乃集合無數個人而成，增加個人之利益，卽促進社會全體之幸福。史密斯雖在道德情感論中，主張利他之說，然彼之所謂利己利他，不相衝突，皆能增加人類幸福者也。惟利他之名雖美，而效益寡，利己之名雖惡，而效益大。故利他而效寡，不若利己而效大。此就生產分配言之，莫不皆然。分工之有利於生產，盡人

皆知。然分工生自交換，交換起於利己，故生產受分工之賜，亦即受利己之賜也。以言投資，嘗云「人之私利私慾，自然導彼投資於利潤較大之事業。資本之分佈，賴以均衡。是故雖無法律之干涉，而此自利之心，足使全社會之資本，分投於對於社會利益最大之各種事業。」資本之分佈，既能均衡，則產業之發達，不致偏倚，無過不足之弊矣。至於分配，則謂有工資，地租，利潤三種：勞動者之所得爲工資，地主之所得爲地租，資本家之所得之爲利潤。凡從事生產之人，各有所得。此乃文明各國之三大階級，爲社會之常態，萬世不變者也。以言工資，則勞動者受利己心之驅策，工資較少之事，必被見棄，而羣集於工資高貴之處，故工資不致過低。地租利潤，亦莫不然。若動之以慈悲，說之以正義，而欲分享地主資本家之所得之一部分者，是與虎謀皮也。今幸地主資本家，所得既豐，奢侈成習，貧乏之人，得藉其浪費奢侈之餘蔭，維持生命焉。蓋按富貴者之消費量，與貧乏者等，不過富貴者，先擇高貴心愛之物消費之，而以粗惡殘餘者，歸諸貧民耳。故利己不足爲社會病，反可爲社會福。今幸人本利己，若再放任自由，則在生產方面，物產加多，消費方面，所享豐厚，雖善悲觀，亦不可得矣。

史密士既主利己之說，又抱樂觀態度，則在政策方面，必然主張自由。否則利己心受人束縛，物質上之幸福，爲之減少矣。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有云「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行取消，自然之自由制度，速行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正義之法者，皆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凡以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之資本，

他人之事業，競爭者，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之自由制度之下，當局所應有之職務有三：一爲國防，二爲司法，三爲教育及公共建築物。」過此卽爲干涉，利己心之活動，將爲之妨礙矣。對於資本家，有生產自由，營業自由，交易自由，私有財產之處分自由。對於勞動者，有勞動自由，人格自由。對於個人之相互關係，有契約自由，爭競自由等。悉任自由，人類之利己心，始克充分發揮，個人之利益，始能增加，社會全體之幸福，始能促進也。然自由不特爲增加個人利益，促進社會幸福之要具，且爲人類本有之特權。史密論私有財產之自由處分權云：「有錢之人，對於己之生產物，皆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今若妨礙之，不使彼之資本，用之於彼所認爲最有益之事業，是對於神聖不可侵犯之人類權利，加以極端侵害也。」其論生產自由，交易自由云：「凡禁止製造業兼營零售之法律，強迫農夫兼營商業之規條，顯係侵害人之自由。不特侵害而已，且爲野蠻不當者也。」勞動自由者，勞動者有自由處分其勞力之權。勞力之出售與否，固屬勞動者之自由，勞力之售諸何人，他人亦難干涉。至於工資之大小，亦當一任勞動者之自由，與雇主斟酌定之，國家不能置喙者也。

史密所採之研究法，最易作演繹法解，其原因有三：（一）國富論之第一第二兩篇，偏重理論，第三篇以下，始多事實，與歸納法之先事實而後理論相反。（二）前章之結果，往往卽爲後章之前提，不依事實而推論，此與純粹之歸納法異。（三）根本原理，出於假定，非觀察經濟事實而來。有此三點，而曰史密斯之研究

法，爲演繹而非歸納，誰曰不宜？勃格爾（Buckle）所謂史密斯雖知歸納法，而仍沿用演繹法，非無因也。然細按之，亦有未盡然處。史密斯在演繹法外，歸納法亦時用之。但其使用之順序，先演繹而後歸納，先立一根本原則，後以事實證明之，修正之。故彼所採集之事實，非以發見原理，而在證明彼之學說也。

經濟學之意義及其目的 史密斯以爲經濟學，即研究財富之學。經濟學之目的有二：一爲增進人民之收入，二爲增加國家之歲入。簡言之，不外裕國裕民而已。研究之對象，在一國之消費財，生產財不與焉。所謂「一國國民年年所消費之生活，必需品，便利品」是也。生產此消費財之惟一要件爲勞動。然彼得（W. Petty）陸克，已先史密斯而作勞動爲財富之源之說，史密斯受其影響，故亦側重勞動。勞動與國富之增加，有密切關係者，約有二點：一爲利用分工，以增勞動者之技巧精熟，二爲增加有用勞動者之人數。二者之中，前者爲勞動者之生產能率問題。能率高，則生產多而國富增。否則反是。據史密斯之意，前者較後者，尤爲重要。例如在野蠻時代，生產勞動者雖多，而國富極寡。今則生產勞動者，雖不若昔日之多，而國富反增，所享反豐。是生產勞動者之多寡，不足置重，可以瞭然。然若社會之發展順序相等，或在同一社會之中，勞動者之生產能率不變，則從事有用勞動之人多，國富增，從事於有用之人少，國富減。是以勞動之爲生產與否，尙有討論之價值焉。

分工論 增加國富之第一要件，爲勞動者之技巧，熟練，識見。而技巧之高下，熟練之程度，視分業之有

無，精粗而定。分業爲因，技巧熟練爲果。國富論第一篇第一章有云「勞動生產力之進步，技巧熟練識見之增加，爲分業之結果。」欲知其果，不得不探其因，史密士乃作有名之分工論。

分工非生自人類之智慧，而出於人類之本性。蓋人類天性之中，有樂於交換之性癖。交換既生，分工隨起。例如「在狩獵民族之中，有善於爲弓矢者，工作較他人精熟。此人必時以所製之弓矢，易他人獵得之獸肉。後覺以己之弓矢，易人之獸肉，所得較身親狩獵爲多，乃專製弓矢，以易獸肉。於是製造弓矢，遂成彼之專業焉。」其他如建築，鐵工，裁縫等業，其起源亦莫不如是。又云「凡以消費所剩之物，能交換他人之物，此交換之能行可恃，足令人類各專一業，不稍顧忌。」交換足以促進分工，實爲至理名言，然分工是否不能促進交換，史密士似未論及。何者爲因，何者爲果，或互爲因果，似非史密士之目的所在。蓋史密士之論分工，在證明其利益之大，足以增進人之技巧，熟練，識見而已。至於分工之弊害如何，分工之起源若何，已無餘暇論及，且亦見不及此也。

分工之例

分工利益之大小，視工廠之大小而定。工廠之規模大，則分工愈趨精密，利益亦愈厚。小則反是。然在大工廠中，工人既多，組織複雜，分工之利，不易觀察。在規模狹小之工廠之中，分工雖不若大工廠之精密，利益雖不若大工廠之豐厚，然其所得之利，則顯而易見。史密士根據此理，舉簡明易曉之例三，以見分工之利：

一、製造針業 針之製造，雖似簡易，若無機械，若不分工，則雖勉力爲之，一日之間，一人之所產，不過一

枚而已。雖有長於爲此者，亦決不出二十枚。一針之製，若能分爲十八部，有抽者，有切者，有磨者，有裝者，使十八人各有所司，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則一日之間，一人所產，恐將劇增矣。史密斯又謂嘗見一製針廠，規模狹小，機械不全，工作者不過十人，但採分工制度，內中雖有一人而兼數事，但其出品之多，極堪驚異。該廠每日出針十二磅，每磅四千枚，共計四萬八千枚。以十人分之，每人日出四千八百枚。若令分別製造，每人日不得二十枚，恐有竭一日之力，而不得一針者。分工之利有如此。

二、麻布與毛織物 自植麻以至織成麻布，自牧羊以至織成呢絨，中間所分之工甚多。植麻有植麻之人，牧羊有牧羊之人。其他如漂白、染色、製衣等，莫不各有專職。

三、製釘業 釘之製造，凡爲冶工者，似皆能之。然若令不善製釘之普通冶工爲之，日不得二三百枚，且皆惡劣不適用。若令能製釘而非專門之冶工爲之，日可得七八百枚。若令以製釘爲專門職業之冶工爲之，雖未成年之人，亦能日得二千三百枚以上。蓋專於一業，則技巧增而手腕敏也。

然考上述三種分工，其內容與發生之程序，各不相同。史密斯之製釘之例，即今之所謂專門業之分工，物之生產，自始至終，一人成之。麻布毛織物之例，即今之所謂生產上之分工，物之生產，分成數部，各部獨立，不相依靠，而自成一業。製針之例，即今之所謂工作上之分工，物之生產，分爲數部，數十部，各部互相依靠，不能獨立。發生之順序，亦有先後之別。專門分工在先，生產分工次之，工作分工又次之。今之所謂分工者，即指

此最後之工作分工也。史密斯將此三種不同之分工，不問其先後順序之差異，總名之曰分工，此即彼之業工之缺乏點也。

分工之利

史密斯以爲分工之利有三：

分工能增工人之熟練。若人之事業，簡約爲一種動作，而畢生爲之，則對於此種動作，必能精熟。既已精熟，生產必多。觀製釘之例，即可瞭然。其利一。

節省時間。自一種工作，改就他種工作，地點既異，工具又殊，在此調換之間，所費之時間甚大。自耕作而紡織，又自紡織而工作，奔走既繁，時間自然浪費。卽在同一地點，無奔走之勞，光陰似可不致虛擲，然在新工作開始之時，往往不能集中其心力而爲之，此卽浪費時間於無形也。若行分工，則可節時間於無形。其利二。

發明機械。凡人之注意力，集中一點，最易發明簡易便捷之法。分工可令人之注意，集中於一小部分之工作，故多發明。例如以前之蒸汽機，須雇一童子，專司啓閉汽鍋與汽筒之通路，以便活塞之升降。有一童子，偶以繩之一端，繫於通路之門，另以一端，連於他部，而通路之門，可以自動啓閉，遂成一大發明。機械之發明，在使用機械之人外，雖有機械製造家，學問家，思想家等，然其發明，亦因各專一業所致。機械之有利於生產，盡人皆知，而機械之能發明，分工促進之。其利三。

件分工之條

分工之利，其大若是，而各國不盡仿行，各業不盡採用者，蓋有分業之重要條件在。國富論第一卷第三

章云「分業受市場之束縛」，卽此意也。蓋從史密斯之說，分工生自交換。分工之發達，交換力促成之。故分工之範圍，當受交換力之束縛。而交換力之大小，不外市場之大小也。其言曰「若市場之範圍小，人各不敢專於一業，己之所餘，不能易得己之不足故也。」艱難高尚之業無論矣。簡單下賤之業，亦非有大市鎮，不足以維持。挑夫一人，在一村之中，已屬供過於求，萬難立足。卽在普通市鎮之中，亦難常得雇主。故在蘇格蘭高原之地，村落稀少，居民不多，凡日常所需，如麵包酒肉等類，皆須自宰自製。二十英里以內，恐難覓得一木匠冶工云。

市場之大小，全視交通便利與否而定。交通便利，則市場大。不便則反是。然交通不外水陸二途，水路較陸路，尤爲便利。史密斯欲證明此說，乃舉一例云「貨車一輛，御者二人，駕馬二匹，在倫敦與愛丁堡之間，往返一次，需時六星期，運貨四噸。舟運則在六星期內，可往返倫敦與李推一次，水手八人，運貨二百噸。若改陸運，則需貨車五十，御者百人，馬四百匹矣。」故沿海沿河之市場，較內地市場大。市場大，則分工精。

史密斯但知分工之利，未見分工之弊。而分工之利，亦未盡述。促進分工之說，亦非定論。況分業之害如：（一）工作單調，勞動之痛苦，爲之加劇。（二）操業既專，技巧既精，一旦失業，勢難覓得同樣之職業，必至流離失所，反不若普通工人之易於尋覓職業。（三）分業愈精，生產關係愈密，一旦一部發生變化，全部受其影響，事業爲之停頓。（四）分業既精，工作必易，幼童婦女，皆優爲之，於是勞動者之人數加多，勞動界之競爭愈烈。

生產勞動
與不生產
勞動

凡此種種，皆非在產業革命之初之史密斯所能意料者也。分工之限制，史密斯但舉市場之大小，而未及其他。雖云農業不能分工，而亦未言所以不能分工之故。餘如分工之須大資本，史密斯亦未論及。故史密斯之分工論，尚未完備。雖未完備，而今之經濟學者之論分工者，皆以史密斯之說爲出發點。或補其不足，或言其未言，自國富論出版以來，以至於今，則其價值，則其重要，亦可知矣。

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 增加國富之第二要件，爲從事有用勞動者之多寡。多則國富增，少則反是。然彼之所謂有用勞動與無用勞動者，即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之意。易言之，不外生產勞動者與不生產勞動者之多寡問題也。

何謂生產勞動？何謂不生產勞動？史密斯在國富論第二卷第三章中，嘗立二種標準，分別說明之：

(一)能增物之價值與否，或能生價值與否？能生價值之勞動，爲生產勞動。不生產價值之勞動，爲不生產勞動。工匠之勞動，能增物之價值。工匠之生命，因以維持，雇主之利潤，賴以獲得，此生產勞動也。奴僕之勞動，一無所增，一無所得，此不生產勞動也。故雇用工匠愈多，其人愈富，雇用奴僕愈多，其人愈貧。

(二)勞動之生產物，是否能維持長遠，而能出售？工匠之勞動，固定實現於原料之上，遂成可售之物。工作既竟，亦能維持久遠，而價值不減，此生產勞動也。奴僕之勞動，不能固定實現原料之上，而成